

鶯歌運動公園置物櫃租用申請書

姓名		置物櫃編號	(館方填寫)
電話		申請日期	
Email			
租賃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	已收 _____ 元押金	
	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	

本人同意以下所訂規則，簽名_____

請詳閱借用辦法如下：

鶯歌運動公園置物櫃租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 鶯歌運動公園（以下簡稱本場館）為有效管理維護置物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場館之消費者得依本辦法辦理置物櫃租用手續，租用時間以三個月為一個租期，租用期間不得申請換櫃。

第三條 繳費方式以季租月繳為主，一次月繳租金新台幣壹佰伍拾元，第一次租用置物櫃者，需繳交一個月押金新台幣壹佰伍拾元(EX:01/25 開始租用繳交一個月的費用與押金後，需於02/25、03/25 前分別繳納一次月租金，而4/25 則為季租到期日期)，三個月租用期滿，至服務台繳回鑰匙後，始視同完成退租手續，本場館無息退還押金

第四條 逾期一個月內未辦理退租或續租手續者，沒收押金。租用到期期限本場館不負責通知責任，需由承租人自行注意。

第五條 續租者，應按照到期日前七日辦理續租手續，租用期間為期三個月。

第六條 置物櫃內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，鶯歌運動公園概不負責。租用期滿而未續租及退租者，留存於置物櫃內之物品，本場館將一律視為廢棄物處理，承租人不得異議。

第七條 租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場館得強制檢查置物櫃或終止租約，承租人不得異議。

- 一、於置物櫃內放置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贓物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者。
- 二、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。
- 三、擅自轉借或租他人者。
- 四、存放物品不當致影響公共衛生者。

第八條 請妥善保管鑰匙，若有遺失，須支付新鎖裝置費參佰元整。